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9,107,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每 10 股转增 4 股。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期间,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及转增总股数进行调整。

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

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资金使用情况能够进行实时监控和掌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该等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事

宜的修订要求,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和公司战略发展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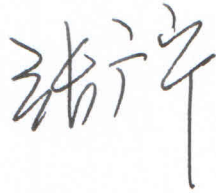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双才

2020年4月22日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宁' (Zhang Ning).

2020年4月22日